

易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易门县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环境.....	1
第一节 “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	1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6
第二章 “十三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空间布局与功能定位.....	12
第一节 空间布局.....	12
第二节 功能定位.....	13
第四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完善基础设施.....	14
第二节 优化提升产业发展.....	20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	27
第四节 全面推进脱贫攻坚与小康社会建设.....	30
第五节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	36
第六节 构建发展新机制.....	41
第七节 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2
第八节 促进民族繁荣稳定.....	45
第五章 规划组织实施.....	48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8
第二节 政策保障.....	48
第三节 资源保障.....	50
第四节 监督评估.....	51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要变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三期”叠加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规划编制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科学发展、深化改革、依法治县、党的领导，主动适应新常态；必须从易门实际情况出发，全面总结“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情况，认真分析国内外的形势和特点，准确把握易门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科学制定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奋斗目标和工作重点，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挑战，才能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章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

“十二五”以来，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富县、农业稳县、旅游兴县、开放活县”发展战略，认真抓好矿冶、陶瓷建材、食（药）品加工、烤烟、畜牧五大支柱产业及现代服务、生态休闲旅游、特色林果三个重点产业，深入实施“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品牌战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抢抓发展机遇，以园区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向上争取资金、政府性融资等重点工作为突破，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一、经济实力取得新提升

2015 年全县生产总值 74.5 亿元，比“十一五”末 32.95 亿元增长 1.26 倍，年均增长 17.5%，高于规划调整目标 4.5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

41488 元，年均增长 17.6%。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一五”末的 19：46：35 调整为 14：51：3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3 亿元，年均增长 17%，高于规划目标 3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60.8 亿元，年均增长 20.8%，高于规划调整目标 5.8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4 亿元，年均增长 16.1%，高于规划目标 1.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170 元，年均增长 13.5%，高于规划调整目标 0.5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37 元，年均增长 13.9%。

二、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全力兴产业、促转型，发展实力稳步提升。农业稳步发展，实现农业总产值 18.8 亿元、增加值 10.5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0.9%、6.3%，其中烤烟产值 2.7 亿元、畜牧产值 10 亿元；累计建成特色经济林果 24.4 万亩（核桃 20 万亩、板栗 3 万亩、柑桔 0.8 万亩、油橄榄 0.6 万亩）。工业全面发展，实现工业总产值 122.5 亿元、增加值 36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8.3%、23.3%；矿冶、陶瓷建材、食（药）品加工三大产业实现产值 100.05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 81.7%，实现增加值 29.6 亿元、占工业增加值 82.3%。稀贵金属回收利用、生物制药、装备制造三个新兴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以旅游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增加值 26.1 亿元，年均增长 14.9%；五年接待游客 524.3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4.7 亿元，分别比“十一五”增加 268.1 万人次、18.8 亿元；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性服务业平稳增长，物流运输、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逐渐兴起；出口贸易持续增长，累计完成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16078 万美元、增长 39%。

三、基础设施取得新突破

累计投入 13 亿元，建成易（门）峨（山）高（仓）二级公路—易门

段 30 公里，建设、改造县乡村组公路 630 公里，提高了通达通畅能力。改造中低产田地 13.6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8.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2.6 平方公里；除险加固库坝 45 座，防渗加固渠道 341.4 公里，疏浚治理河道 31.98 公里，新增蓄水能力 424 万立方米，新建人饮安全工程 211 件，解决 52132 人、27740 头大牲畜饮水困难；苗茂水库、团结水库（扩建）、绿汁江河道治理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相继开工。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建成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及县城第二自来水厂，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 99.02%；完成保障性住房 3884 套，建成五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 7 个，人均住房面积 37.85 平方米；市政道路 44.1 公里，道路面积 84.5 万平方米，安装路灯 10414 盏，道路布灯率 98%；建成区绿地总面积 174.3 万平方米，绿地率 35.1%，绿化覆盖率 40.1%，公园绿地面积 59.9 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9 平方米，城镇化率 42.6%；建成牲畜交易、建材交易、金属构件加工、集贸、美食等专业市场，启动县城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

四、生态环保取得新进展

落实项目建设“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79 项；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节能项目 8 个、减排项目 22 个，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工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环境质量保持整体良好；城乡环境卫生改善，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7%；推进农村、农业面源污染及岔河水库径流区村庄连片整治，强化大龙口水源涵养区、双龙片区水资源保护，县城及乡镇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实施美丽乡村和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9 个，完成安易路、易峨路两侧生态防护廊建设，绿化造林 15.45 万株，义务植树 160.3 万株，石漠化综合治理人工造林 2.6 万亩、封山育林

14.8 万亩，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 36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3.2 % (含灌木林)。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5 个，绿色社区 5 个，被列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试点，荣获“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称号。

五、社会和谐取得新进步

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学前教育 3 年儿童入园率 77.46%，7-12 周岁学龄儿童入学率 99.88%，13-15 周岁学龄少年毛入学率 105.2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4.1%；排除 D 级危房 5 万平方米，维修加固校舍 13.88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11.12 万平方米。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得到加强，成立院士工作站 1 个、专家工作站 1 个，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9 户。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5.77%，减免补偿资金 2.3 亿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从 2010 年的 109.25/10 万下降到 2015 年的 99.12/10 万，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开展 13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94.6%；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完成了县医院整体迁建及中医院、卫生监督局、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巩固“云南省甲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符合政策生育率 94.69%，人口自然增长率 1.15‰，低于规划控制目标 3.85 个千分点。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健身设施不断完善；完成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 6550 户、“村村通”工程建设 2904 户，全县电视覆盖率 99.88%、广播覆盖率 99.77%。

实施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新增城乡就业 203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485 人、困难人员就业 210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转移农村劳动力 9106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2061 个，扶持“贷免扶补”创业 3209 户、小额担保贷款创业 3592 户。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015 年末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120207 人，社会保险覆盖率 98.29%；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救助制度，累计发放各种社会救助金 23339 万元。老龄事业快速发展，建成社会福利中心 1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1 个、农村幸福院 21 个、老年人活动室 116 个，完成六街、绿汁、浦贝敬老院改扩建。殡葬改革稳步推进，在 4 个乡镇（街道）25 个村（社区）划定火葬区，建成殡仪馆 1 个、公益性公墓 66 个、经营性公墓 1 个，火葬区火化率达 100%。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完成农村危房拆除重建 5513 户、修缮加固 4056 户。投资 7068 万元，实施扶贫开发项目 131 个，易地搬迁 1600 人；投资 2726.3 万元，实施移民后扶项目 45 个。创新社会管理机制，普法和依法治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等工作成效明显，荣获“五五普法全国先进县”、“全国法治创建先进县”、“云南省先进平安县”；安全生产、食（药）品安全、市场监管、气象、档案、地方志、人防、消防、红十字会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民族宗教、防灾减灾、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机关作风不断改进。扎实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整治“四风”，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废改立各类制度 226 项，清理办公用房 13.1 万平方米，整改腾退 1.1 万平方米；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立重点工作绩效评价和鼓励保护干事创业创业机制，把作风建设融入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争资融资等重点工作，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干部作风明显改进。

行政效能明显提升。完善效能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督查到位、考核到人、一抓到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效能建设。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438件、政协委员提案318件，实施重大决策听证74项、重要事项公示2186项、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69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12493件，依法行政稳步推进。深化投资项目并联高效审批、工程服务类项目和限额以下政府性投资项目集中招标等制度改革，公共资源交易不断规范，清理规范审批服务196项，取消行政审批73项，压缩投资项目审批时限，服务效率明显提高，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83.1亿元，实际利用市外国内资金166.1亿元，向上争取资金52.4亿元，政府性融资58.6亿元。

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承诺制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廉政谈话、工作约谈和作风督查深入推进。围绕工程建设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民生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项目推进、招商引资、争资融资等重点工作的督查问责和跟踪问效力度，对工作推进滞后及违反工作纪律的干部实施问责，开展任前廉政谈话7批次194人，诫勉谈话61人（次），建立廉政档案194份，党纪政纪处分60人，政风行风明显好转。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一、从国际国内看

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同时，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保护主义抬头，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依靠出口带动发展的动力在减弱。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转型步伐加快，经济步入新常态，内需成为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需要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综合判断，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二、从省市发展看

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工作时强调，云南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重大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融入全国大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从边缘地区和“末梢”变为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加速发展、缩小与发达地区差距提供机遇。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把玉溪市作为云南省的重点开发区域，省委、省政府要求玉溪市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城乡一体化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上，结合实际，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推进易门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从易门自身发展看

（一）面临的机遇：抢抓易门作为国家级集中连片重点开发区域、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国家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创建试点、云南省“四规合一”试点县等重大机遇，树立开放意识、责任意识和发展意识，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以战略的

眼光、开放的襟怀和积极的态度，广泛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全面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有选择性的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滇中新区产业链延伸和昆明“退二进三”产业外溢，构建“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发展模式，加快县域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壮大，奋力推动经济社会赶超跨越。

（二）面临的挑战：一是经济实力不强。县域经济发展仍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与滇中城市经济圈内其他市县相比发展差距较大，区域竞争力不强。二是产业特色不足。工业发展仍以资源型产业为主，生产方式粗放，产业链短，附加值低；农村劳动力短缺，产业化没有实质性突破；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三是基础设施不完善。供水保障能力较弱，公路等级低，用地指标紧，发展空间受限。四是发展资金紧。财政增收乏力，刚性支出大，政府性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融资“瓶颈”凸显。五是作风有待改进。干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还有待提高，招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

从总体上看，易门的发展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只有持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才能获取更大的经济增量，才有基础和条件转方式调结构，才能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才能让易门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才能让易门发展走在省市前列。

第二章 “十三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历史机遇，积极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生态立县、产业富县、创新强县、开放兴县、共享和县”的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继续做大做强有色金属、陶瓷建材、食（药）品加工三个支柱产业，着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并重，努力提升第三产业，使易门经济发展更具活力，社会建设更加和谐，民主法制更为健全，生态环境更显优美，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发展由主要依靠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依靠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深化改革。**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各项改革部署，寻求深化改革突破口，健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

——**坚持依法治县。**以依法治国方略为遵循，按照建设法治社会、法治政府的要求，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建设法治易门。

——**坚持对外开放。**易门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从依靠自我发展为主向加强对内对外开放、利用多方力量参与合作发展转变，主动服务于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建设开放易门。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为与全市同步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力争通过五年的努力，实现经济综合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具体目标

围绕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跨越发展、转型发展目标，具体设置经济发展、结构调整、改革开放、社会进步、居民生活、生态六个内容的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发展。全县经济年均增长 14%、总量进入全市中上水平，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9%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3%以上。

结构调整。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产业比例为 10：58：32；农业稳步发展，工业经济大幅增长，服务业加快发展，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改革开放。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广泛参与区域经济协作，选择性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滇中新区产业链延伸和昆明“退二进三”产业外溢，加大进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构建全方位多领域的开放格局。“十三五”期间争取引进国内外资金 300 亿元。

——社会指标

社会进步。健全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城乡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全覆盖，提高就业率；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科技、文化投入，提高科技对国民经济贡献率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进一步加强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谐社会。

居民生活。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保持县内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人民生活稳步提高，农村居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2%、10%以上。

——生态指标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天然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大节能减排、节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建设用地产出率、二氧化碳排放量、环境质量指数、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数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森林覆盖率达到 75%以上(含灌木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7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0%。

第三章 空间布局与功能定位

第一节 空间布局

从进一步统筹全县对内、对外开放，区域协调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出发，结合易门作为国家级集中连片重点开发区域的定位，根据“十二五”形成的基础和条件，“十三五”时期重点发展第二产业，统筹协调发展第一、第三产业，在发展空间上形成“一轴、一园、一中心、三带”的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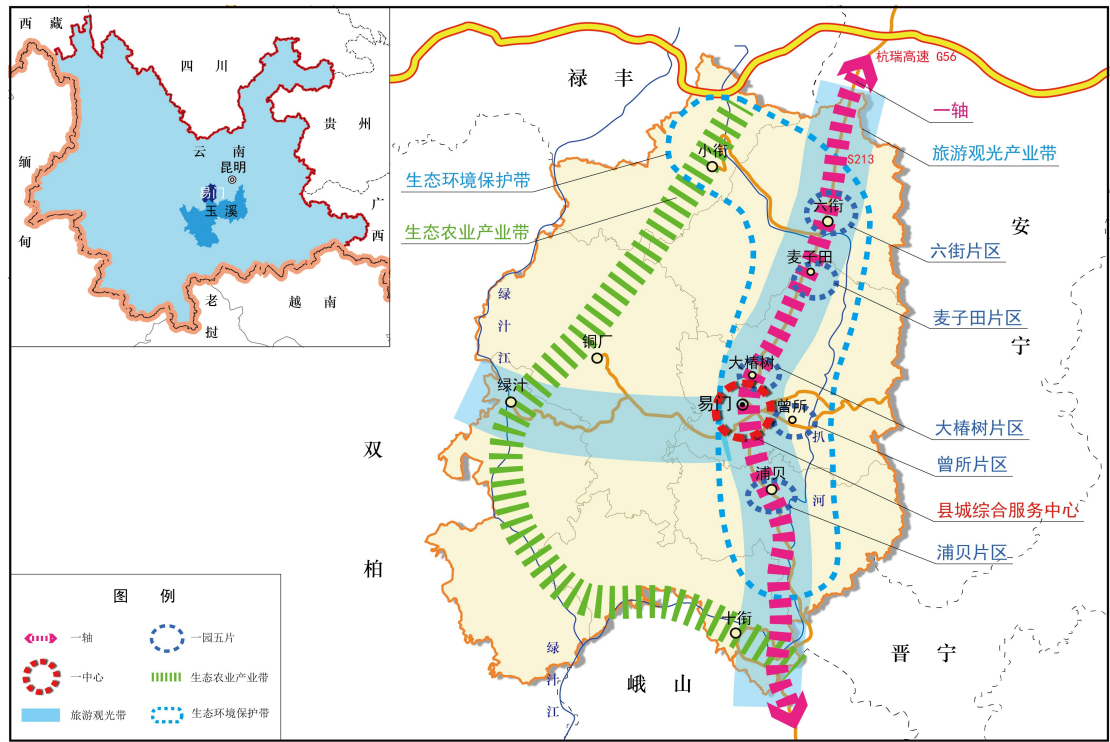


图 1“一轴、一园、一中心、三带”战略空间布局

一轴：突出六街、龙泉、浦贝、十街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沿安丰营—易门—峨山高等级公路轴线，主要布局工业、物流、旅游、现代农业。

一园：易门工业园区。按照“一园五片区”规划，形成大椿树冶金、陶

瓷建材、新材料、轻化工产业片区，麦子田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产业片区，六街轻工、装备制造、高原特色食品生物药品加工产业片区，曾所特色生物资源加工产业片区，浦贝食品加工产业片区。

一中心：县城综合服务中心。突出县城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发挥其在工业、物流、商贸、信息流、交通枢纽、旅游等方面的带动、辐射功能。

三带：生态农业产业带。沿扒河、绿汁江流域低热河谷区大力发展冬早蔬菜，十街重点发展柑桔、油橄榄，铜厂、小街高寒山区主要发展夏秋蔬菜及特色农作物，在适宜区域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旅游观光产业带。**开发六街—龙泉—浦贝—十街—绿汁公路沿线旅游观光产业带，推广种植适宜当地条件的观光作物，培育野生食用菌特色饮食，提升旅游观光价值，打造生态观光、自驾旅游、体育竞技训练等精品线路。**生态环境保护带。**以小街、六街、铜厂、龙泉、浦贝一带为中心，围绕大龙口、岔河水库、大谷厂水库水源涵养区和绿汁江、扒河沿岸生态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天然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加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构筑跨越式发展的生态屏障。

第二节 功能定位

按照“生态立县、产业富县、创新强县、开放兴县、共享和县”的发展战略，继续打造“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城市品牌；把工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把易门建设成为功能布局合理、环境舒适的宜居城市。到2020年，力争把易门建设成国家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高原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和加工基地、滇中城市经济圈新型产业基地、昆明都市圈西南部特色休闲旅游目的地。

——**国家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基础，发挥龙头企业的产业集聚作用，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打造承接国内外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示范园区，力争成为国家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

——**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合理布局产业，协调推进循环型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形成以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社会循环式消费为主的循环经济发展“易门模式”。

——**高原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和加工基地**。建设国家级野生菌集散交易中心和加工基地、云南省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

——**滇中城市经济圈新型产业基地**。建设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和专业研发创新中心。

——**昆明都市圈西南部特色休闲旅游目的地**。打造短途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特色美食品鉴基地和体验式农业旅游观光基地。

第四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基础设施

一、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一）公路建设

骨干公路交通网建设。落实两纵两横公路交通骨干网建设，建成武定—易门高速公路（易门段），争取建设弥（勒）楚（雄）高速公路（易门段）、呈贡新城—西华—川街—子午街高速公路（易门段）和晋宁—双

柏—大过口高速公路（易门段），谋划元武（猫街—禄丰—川街—绿汁—峨山）高速公路（易门段），完成易双路（县城—岔河）提级改造。

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加大农村断头路及联络线建设力度，加快县道、乡道和自然村村组公路的路面改造，硬化道路路面，增加公路绿化，改善道路通行能力，实现村村通公路，满足居民生产、出行需要。通过高等级公路建设、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到“十三五”末，力争易门公路综合交通网密度达到 12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 8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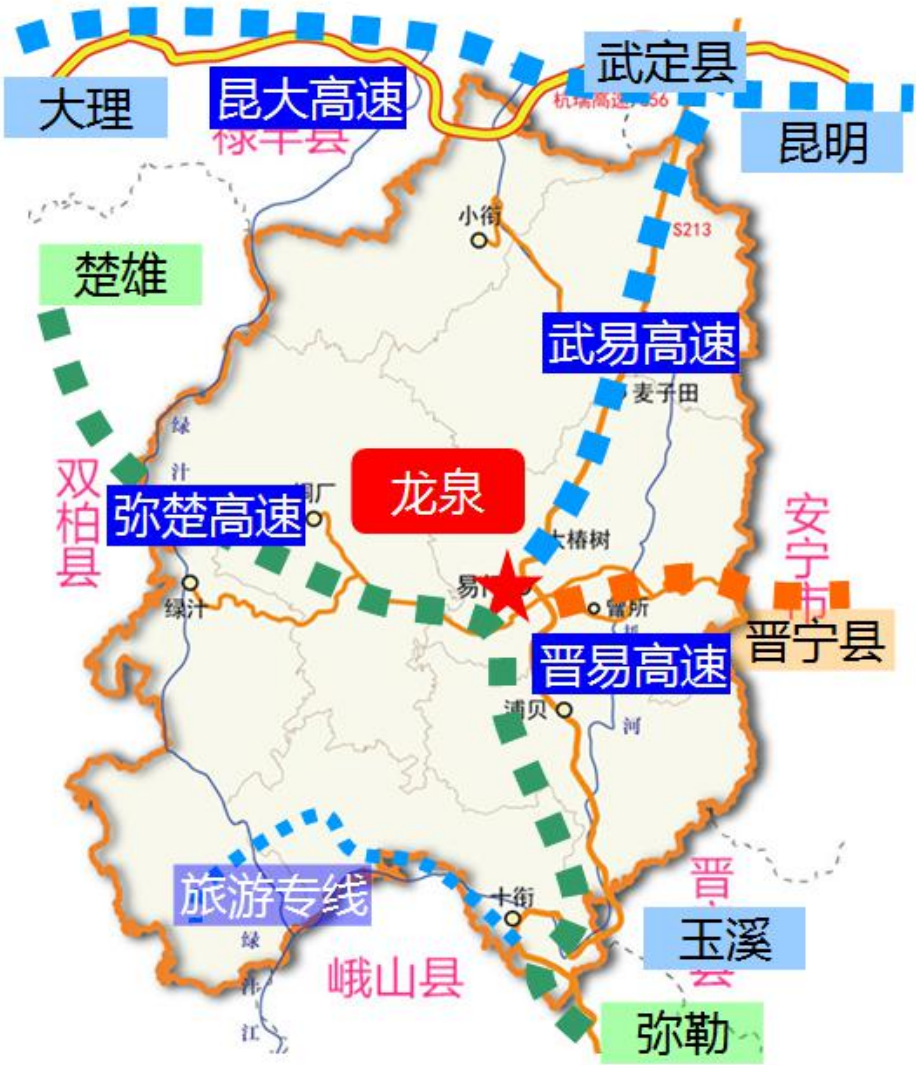


图 2 公路基础设施布局

（二）铁路建设

推动“禄丰（仁兴）—易门—玉溪（清水河）”铁路、滇中城市群城际轻轨建设进程，配套建设铁路客货综合运输陆港，使易门成为连接成昆铁路与昆玉蒙铁路的重要节点，结合高速公路交通枢纽，建设现代物流园，促进以易门为重要节点的滇中城市经济圈内生产要素的有序流动。

（三）机场建设

推动易门通用机场建设，形成以长水国际机场为枢纽的通用航空线。以易门通用机场为依托，全面布局易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临港物流园区及工业园区，将易门建设成为贯通滇西南、连接滇东北的重要综合交通节点，提升易门承接滇中城市经济圈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能力。



图 3 铁路与航空基础设施布局

（四）公共交通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快农村客运站点、公交线路、物流及其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实现城乡居民零距离换乘，满足城乡居民便捷安全出行需求。整合公交、出租、公路客货运和服务信息，构建交通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交通、物流信息资源共享。

二、水利基础设施

骨干水利。实施河道综合治理、防洪、湿地、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增加沿河农田灌溉面积，提高沿河农田、村庄的防洪标准；完成苗茂水库建设，实施大谷厂水库除险加固、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小塘坝治理工程，抓好滇中调水工程易门受水区项目后备水源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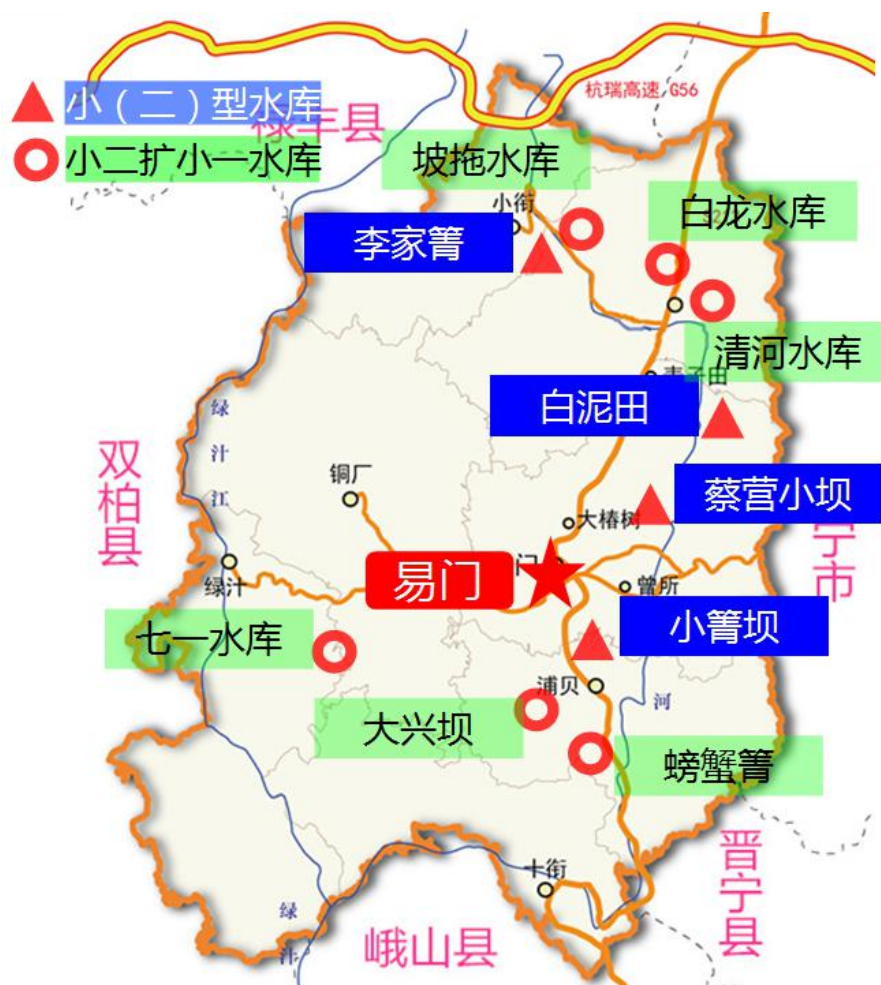


图 4 水利基础设施布局

农田水利。加快中型灌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配套建设苗茂水库高低干渠工程，规划建设灌区配套工程、烟水工程、灌溉节水工程，加快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改善缺水灌区灌溉条件，探索缺水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加快农业节水工程示范项目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加大经费投入和水源地保护力度，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新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安全。

三、能源及信息系统

(一) 供电系统

推进高压配电网工程及城网改造工程。对 220kV 水城变电站和 35kV 小街变电站、铜厂变电站、浦贝变电站进行增容扩建，新建 110kV 浑水塘变电站，新建 110kV 水城—狮子山、35kV 东风—六街变电站输电线路，新建、改造配电线路，满足工业园区和城乡居民用电需求。

巩固农网改造成果。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实施 10kV 及以下配电设施改造，提高农村供电能力和用电质量。统筹城乡发展要求，深化农村电网管理体制变革，扫除农村电网管理体制障碍，巩固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减轻农村用电负担。

(二) 风力及光伏发电

加快境内风力、太阳能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建成朝阳光伏电站，实施龙泉风电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铜厂、罗母箐、樟木箐、江口风电场和贾姑、大密腊、甲浦、黑尼顶、军哨、张半山光伏电站建设，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保障。

(三) 优化能源结构

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举措，倡导绿色消费，完成易门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天

然气，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天然气环线建设的前期工作；加大农村沼气建设力度，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热水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优化能源结构。

（四）通信与信息系统

统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构建以“网络+云资源+公共平台”一体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实施“互联网+”计划，积极推进互联网与政务信息、便民服务、医疗卫生教育、企业等的结合，促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的创新，实现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做好“玉溪云计算数据中心”、“宽带乡村”、“信息惠民”、“信息消费”、“智慧城市”等工程，加快电信网、互联网、广电网“三网融合”，建设光网县城、光网乡镇；构建布局合理、分类设置、功能完善、城乡覆盖的现代化邮政设施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邮政网点对县域的全覆盖。

四、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道路。做好路网规划，打通“断头路”，实施易江大道、罗所至双龙等市政道路和工业园区路网建设，完善城区路网结构；增设人行通道，建设停车场，缓解区域道路通行压力；优化调整沿线工商业业态模式，提升主干道路沿线建筑档次，完善城镇功能。

供排水设施。加快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镇供水系统，增强供水能力，确保水质安全。加快城市排水及防洪体系工程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城镇、园区、居住社区排水系统，保障城镇、居住社区安全。

两污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率，做好中水回用。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加快建设城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生态产业项目，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及密封式收、贮、

运，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地下管廊工程。结合旧城改造、道路更新、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轨道交通和园区建设，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镇道路、重要公共空间优先建设，使反复开挖路面问题得到明显改善、街道架空线路逐步消除、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城镇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生态园林。实施公园绿地建设和节点绿化改造，着力打造城镇绿化精品，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建设“海绵城市”，加快县城“近山面山”绿化及生态屏障建设，启动合作水库绿地公园规划与建设，推进国家文明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联合国人居环境奖暨节水型城市创建步伐，提升县城品位。

第二节 优化提升产业发展

一、现代农业

（一）总体要求

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积极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推进农业集约高效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节水、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农业庄园、高效农业示范园和优质农产品基地；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强化区域布局，巩固提升烤烟种植，适度发展粮、菜、油等主导产业，做精林果业、做大食用菌产业、做优养殖业，积极引导发展生物药原料产业。2020年，基本

实现高原特色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态化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总产值30亿元以上。

（二）发展重点

种植业。分低热河谷区、中海拔区、高海拔区三个规划区因地制宜、科学发展，油菜向高海拔区域聚集，水稻向低热河谷收缩，玉米重点向中高海拔区域布局。推广实用技术，调优农作物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经济作物；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积极发展蔬菜、油料、生物药种植；强化科技兴烟，抓好优质烤烟原料基地建设，增加烟农收入，2020年实现产值11亿元以上。

畜牧业。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用发展工业的理念发展畜牧业，通过政策引导，把龙泉、六街两个街道的规模养殖向浦贝、十街等适宜地区转移，禁止在小（一）型以上水库径流区发展规模化养殖；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监管，大力发展林下生态养殖，鼓励“公司+基地+农户”的养殖模式，在有条件的地方适度发展草食牲畜，逐步禁止放养山羊，重点建设生猪、家禽、肉羊和肉牛四大生产基地：保质增量，打造阿姑、张所、大村等生猪立体生态养殖园区及其他养殖小区，争取成为云南省生猪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国家生猪外调大县；提质增效，围绕现代家禽产业优势集聚区建设和林下生态养殖，争取成为云南省重要的肉禽生产及外向型禽产品加工基地；以特取胜，打造“浦贝羊肉”品牌美食乡村旅游基地；抓好牛源基地，建设肉牛立体生态养殖示范园和肉牛产业发展带，形成种植业（林菌）-畜牧业-加工业-种植业的循环发展模式，2020年实现产值16亿元以上。

休闲农业。依托农业庄园、基地、示范园、家庭农场建设布局和产业带动，综合发展以景观、美食、休闲、农事体验等为主的休闲农业，

带动农特产品加工、餐饮产业发展。力争建成省级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 2 个、休闲乡村旅游示范企业（点）1 个、现代农业庄园 4 个。

林产业。因地制宜巩固和发展具有明显区域优势的核桃、板栗、柑桔、油橄榄等林果业，改造低效经济林，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及林下资源综合保护开发利用，发展森林旅游，扶持龙头企业，建设野生食用菌、滇重楼、核桃、板栗等示范区，推动林产业发展，2020 年实现林业产值 3 亿元以上。



图 5 规模化养殖和现代农业庄园布局

二、新型工业

（一）总体要求

按照工业园区化、园区连片化、产城融合及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循环化的发展思路和“一园五片区”产业布局，以提高发展速度、做大总量为目标，着力提升有色金属、陶瓷建材、食（药）品加工三大支柱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等新兴产业及石材加工、轻化工等接替产业，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增强工业聚集区载体能力，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不断提升全县工业发展水平和整体竞争力，202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310 亿元以上。



图 6 新型工业一园五片区布局

（二）发展重点

有色金属业。按照有序开发、精深加工、再生利用、持续发展的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资源调入、“城市矿产”无矿开采，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缓解资源枯竭的瓶颈制约；加强技术改造，延伸产业链，支持易门铜业公司扩能，支持稀贵金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打造中国“铂都”。2020年，生产粗铜10万吨、硫酸40万吨、铂族金属30吨、黄金1吨、白银100吨，实现产值110亿元以上。

陶瓷建材业。以节能技改、清洁生产、循环利用、提档升级为主，水泥、墙地砖实行规模、总量控制，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和附加值；加大与科研院校合作力度，以中高档陶瓷、新型建材生产加工为重点，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与多功能新产品研发，开发新型高强度耐水磷石膏砖、高强轻型抗震系列建材；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建材；加快小街大理石资源的综合开发，建设陶瓷、新型建材、大理石材交易商贸城。2020年，生产水泥280万吨、中高档墙地砖1.5亿平方米、纸面石膏板5000万平方米、日用陶瓷3000万件、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300万平方米，实现产值35亿元以上。

食（药）品加工业。以生物制药、特色农产品加工为重点，提高产业关联度和集群化发展程度，形成上下游带动、协作发展的产业链。依托现有生物制药企业，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大品牌，重点发展中药、植物提取物及深加工、化学药品、医疗器械，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打造生物医药、保健品产业基地；依托野生菌、蔬菜、林果、生猪等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和名牌企业，重点发展食用菌、酱咸菜、饮料、畜产品等深加工，建设品质高端、生态绿色、富有高原

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基地。2020 年实现产值 25 亿元以上。

新材料产业。依托贵研铂业，以稀贵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建设为重点，以应用贵金属领域材料为突破口，大力发展贵金属工业催化剂、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积极发展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高纯稀有金属合金材料、硬质合金材料、正负极材料、超级电容材料等，实现资源枯竭后的全面转型发展与可持续发展。2020 年，生产工业催化剂产品 500 吨、贵金属前驱体材料 300 吨，实现产值 40 亿元以上。

新能源产业。利用风、光等能源资源，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有利时机，用足、用活、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吸引更多的企业到易门投资开发风力、光伏发电，鼓励生物质能发电，积极推广天然气综合利用。

装备制造业。主动承接中东部、新昆明建设装备制造的产业转移，培育和发展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发展规划，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数控机床、电子产品、矿冶成套装备及配件、电力自动化装备及配件、物流自动化装备及配件、现代农业机械等装备制造，构建制造业产业体系。

三、现代服务业

（一）总体要求

依托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并重，培育发展与县域主导产业配套衔接的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产品检验等生产性服务业。以“互联网+”为重点，物流业、旅游业发展为突破口，建设工业品、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及集贸市场，加快社区农产品超市建设，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及网点；扩大对外开放，支持企业拓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增加进出口贸易总额，

推动服务业与工业、农业发展有机融合，繁荣商贸流通，促进消费增长；突出生态优势和山水特色，充分挖掘“水城、菌乡”、陶瓷和滇铜文化，大力发展短途休闲旅游、乡村体验观光旅游、野生菌特色美食文化旅游；提升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发展健康、养老、养生等新兴服务业，培育发展体育产业，满足城乡居民的多样化需求。2020 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40 亿元以上。

（二）发展重点

生态旅游业。坚持生态建设与旅游文化产业融合，推进旅游项目开发，大力发展康体休闲、美食文化品鉴、陶瓷工艺体验、乡村特色、红色文化旅游，开发以生态观光、工业遗址游、生态运动、大型娱乐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精品；加快推进特色生态乡村旅游片区建设，重点建设平滩子乡村旅游项目，建成特色生态农业休闲区；加快龙泉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旅游景点设施，建成集自驾游、山地自行车运动、拓展训练等内容为一体的生态运动景区；推进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旅游业的文化内涵，打造以“滇中水城·菌乡易门”为特色的山水园林宜居县城、昆明都市圈西南部特色休闲旅游目的地。2020 年，接待游客 2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2 亿元。

现代商贸物流业。拓展城镇商圈，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推广现代商业营销理念，重点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和新的服务方式，构建专卖店、购物中心、综合商厦等现代零售业态体系，建设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功能完善的现代商业区，满足人们“一站式”多元化需求。依托“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平台，开展招商推介洽谈、经贸合作交流、特色美食品鉴，促进商贸流通；按照高起点、前瞻性、多功能、全方位的理念，打造集生产、交易、仓储、

调度、运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中心，增强物流网络的服务能力，构建完善的物流网络系统；实施“乡村流通”工程，运用物流配送、连锁、合作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进一步整合农村现有物流网络资源，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社区服务业。设立社区服务网点，加快便利店、家政、邮政、托幼、养老、医疗、教育、文娱、健身、维修、保安、再生资源回收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老年公寓，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步伐，形成覆盖广、层次多、社会化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金融保险业。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金融体系，以“互联网+”为重点，推进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地方性股份制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探索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进投资基金、发行短期融资融券等业务，导入民间资本，形成立体化、全方位、多领域的融资新格局，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求。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

一、推进人口城镇化

建立多层次农业人口转移路径。突出以人为本，以农民工、城中村居民、失地农民等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兼顾高校毕业生、城镇间异地就业人口和城区城郊农业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户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完善人口城镇化制度保障。强化政府责任，合理分担公共成本，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成本共担、协同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机制，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

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维护、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促进人口城镇化的健康稳定发展。

健全人口城镇化经济保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机制。组建市场化运作的新型城镇化投融资平台，创新资金多元筹措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解决部分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资金来源问题。

二、优化城镇体系

加强新型城镇化规划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统一规划，将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进行“四规合一”，尝试在城乡总体规划上只画“一张图”。立足实际，凸显特色，避免“千城一面”。正确处理好“传承”与“弘扬”、“拆旧”与“建新”的关系，保护好民族文化遗产。

支持县域中心镇与特色小镇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县城和中心镇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快县域中心城镇发展为小城市，持续推进特色小镇的发展，增强小城镇发展能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依托特色产业发展，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协调推进城镇和农村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推进生产要素聚集发展，增强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使特色小镇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完善新型城镇化配套设施功能。划定城镇发展边界，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改革；推进市政建设市场化进程，提高城镇基础设施综合承载力，实现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与城镇化进程协调发展。推进“智慧城市”、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促进城镇规划管理信息化、人口信息动态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

三、推进产城融合

产业升级带动就业。以产业为核心，通过产业的培育和壮大带动就业、吸纳人口、集聚经济，促进产城互动发展。立足区域，准确定位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引导工业园区各产业片区向专业化发展，推进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将易门打造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的特色新城、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的典范。

增强城镇产业承载能力。加快城镇周边自然村城镇化改造，加强城镇新区的产业建设，实现产业、生态、人口、文化、空间的融合，形成集实体产业、完整生活配套设施为一体的城镇新区。统筹安排交通、能源、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统筹安排文化、娱乐、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配套。

科学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加快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和长效机制，增强产业园区核心竞争力。推进中心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园区转移，完善园区交通、能源、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医疗、卫生、体育、文化、商业等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纳入园区规划建设，提高园区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

积极引导产镇融合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在小城镇产业发展中的宏观指导和协调作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逐步引导产业向有发展条件的小城镇延伸，构建小城镇发展的产业支撑，增强特色小镇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以城镇近郊、交通干道沿线、园

区周边发展条件好的小城镇重点推进“产镇融合”发展。

四、提升新农村建设

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新农村建设，加快村庄发展规划，加大美丽乡村、新农村试点示范建设推进力度。大力推进农村抗震安居工程、扶贫易地搬迁工程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土壤整治，严禁城镇和工业污染向农村扩散；加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名木古树及古建筑的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整合项目资金，优先建设集镇中心、交通干道沿线、重点景区周边、历史文化名村、民族团结示范村或其他有条件的中心村和特色村。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强化农村水源地（点）的保护，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安全问题；提升农村供电网质量，巩固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加强农村太阳能、沼气建设及技术服务，提高天然气使用覆盖率，实现能源替换；加大农村断头路及联络线建设力度，提级改造乡道、村组公路和村内道路，提高路面硬化率，满足居民生产、出行需要。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增加农村商品零售及其他生活服务网点，加强农村邮政设施建设和宽带网络建设，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施移民后扶项目建设，加大移民后扶力度。

第四节 全面推进脱贫攻坚与小康社会建设

一、脱贫攻坚

（一）脱贫攻坚目标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

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到 2017 年实现全县 11864 人贫困人口脱贫，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脱贫攻坚要求

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提高扶贫实效。分类扶持贫困家庭，通过教育扶贫行动努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通过健康扶贫行动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编织有力的保障网；对有劳动能力的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转移就业，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实施扶贫搬迁，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实行生态保护扶贫，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因病致贫的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实行低保、教育、医疗、妇女、儿童、老年人等政策与扶贫政策衔接，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强化脱贫责任，建立完善考核机制、扶贫退出机制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用活易地搬迁、革命老区、信贷、产业、贫困村互助、劳动力转移、乡村旅游、卫生服务等扶贫政策，以扶贫规划和重大项目为引领，以县为单位，整合财政、金融、社会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做强基层工作平台，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户到人；建设社会扶贫信息网，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脱贫需求与社会资源有效对接。

通过扶贫，使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基本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特色产业明显壮大，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扭转发展差距扩大趋势，实现贫困村向新农村、小康村转变，贫困户向富裕户、小康户转变。

（三）脱贫攻坚措施

基础设施扶贫。以铜厂彝族乡和其它乡镇（街道）8个贫困行政村为重点，加大财政投入，整合各类扶贫资金，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作用，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加大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农田灌溉、农村电网、通信网络、教育文化、商品流通、社会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解决贫困区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坚定贫困人口自我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易地搬迁脱贫。针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和生态特别脆弱的贫困村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按照因地制宜、鼓励集中连片、搬得走、住得下、能发展的指导思想，实施175个自然村5600户20529人的搬迁，重点建设打造46个连片新农村，实现2023户、7607人贫困人口脱贫。

产业扶持脱贫。以扶持种植业、养殖业为重点，加大贫困乡、贫困行政村、贫困自然村、贫困户劳动力的农业技能培训，走“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生产经营之路，自力更生，因地制宜，改造低效传统种植、养殖，培育、发展高效、特色的粮油、林果、蔬菜、中药材种植和畜禽养殖，增加贫困户的收入，消除贫困，实现脱贫。

转移就业脱贫。对有一定文化基础、外出务工意愿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其向园区企业或居住地种养殖企业务工，通过劳务收入消除贫困。

“挂包帮”促脱贫。健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领导干部职工开展“挂包帮”扶贫，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自愿包干方式参与扶贫，帮助贫困户、贫困村筹资金、想办法、谋产业，促进贫困人口消除贫困。

政策兜底脱贫。对丧失劳动能力、无直系亲属的孤寡老人、残疾人，

通过医疗救助、低保救助、五保供养等保障性政策兜底脱贫。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党的十八大提出，2020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较大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举措

1、全面推进依法治县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县的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强化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建设，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维护司法体系公正，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坚决落实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推行综合执法，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尊重司法规律，促进司法公正，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建设平安易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

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大力保障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践行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命线，要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县要求，切实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要尊重和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科学制定司法工作规范，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各环节办案标准和操作规则，加强司法工作程序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加强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全面加强权力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全面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

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严密防范、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打造平安易门。

2、保障改善民生

推进社会民生体制改革。以人民群众对小康的直观感受为纲，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提供多样化政务服务，实

现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易门和谐社会建设。

关注民生改善问题。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立完善长效救助机制，对低收入农户实施动态管理，有效解决家有重病号的特困家庭增收问题；继续加大教育扶助力度，重点强化对低收入农户子女的教育补助；加大社会帮困扶贫力度，创新多种形式的扶贫帮困，稳步推进减贫事业。

3、完善社会治理

秉持执政为民理念，持续改善民生，解决好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社会保障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生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加强和改进信访、调解、禁毒、防艾工作，加大投入，保障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公共领域安全。

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建立全触角的社会治理信息网，及时掌握辖区内民情动态信息，提升政府快速响应群众需求的能力；建立全员化的社会治理责任网，实行网格责任捆绑制，健全网格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建立全覆盖的社会治理服务网，根据居民需求制定差异化便民服务措施，强化人防、物防、机防建设，着力打造特色网格品牌，推动传统控制型

管理向服务型管理的转变。

发挥社会自我调节和居民自治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积极创新基层民主自治的方式方法，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齐心协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第五节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

一、加强和改善基本公共服务

(一) 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在现有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基础上，以公共财政制度改革为契机，增强公共财政对于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不断创新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强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公正、平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权利。

公共教育。一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深化教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三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推进中小学校舍改造搬迁，7-12 周岁适龄儿童入学率 99%以上、小升初入学率 99%以上；加快一中、职中改扩建，加快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扩大高中、职中的招生人数，实现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5%以上；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实施普通高

中免除学杂费。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四是**发展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鼓励社会、企业办学，合理规划布局中心城区幼儿园，乡镇（街道）有 1 所示范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和较大的村民小组创办幼儿园，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 85%以上，学前一年儿童入园率 98%以上。**五是**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完善教育督导，加强社会监督，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教育公平。

医疗卫生。**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整体推进卫生事业科学发展，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保证人人享有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确保用药安全；坚持中西医并重，落实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统筹全覆盖；加快社会办医步伐，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三是**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形成县、乡、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公立医院综合等级，加快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步伐，发展远程医疗、精神卫生事业；加大医疗设备配置和先进诊疗技术的引进力度，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医护人员培训和医德医风教育，加大全科医师和骨干医师培养，提高医疗队伍素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五是**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全居民电

子健康档案，加强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等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降低传染病发病率；加强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水平，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六是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七是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好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改善人口结构，提高人口预期寿命，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文化体育。一是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人为本，加强县、乡、村（社区）、企业、校园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建设，加大科学知识普及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二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以思想道德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三是围绕“滇中水城·菌乡易门”文化品牌打造旅游形象，挖掘菌文化、水文化、红色文化、陶瓷文化、民族与民俗文化，实施文化惠民示范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建设工程，提高易门知名度。四是倡导全民阅读，大力发展群众文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快媒体数字化建设，加大“村村通”长效运行机制，传播正能量。五是加快档案数字化及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档案的科学管理与应用，实现档案、文件信息共享。六是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强化学校体育教育，增强学生体质；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全民健身中心，开放城乡、学校体育设施，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积极申办国家、省、市级体育赛事，2020年全县体育人口达到50%以上。

就业服务。一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通过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二是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三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扩大免费培训范围，提高劳动力素质、劳动参与率、劳动生产率，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十三五”期间，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 2000 个，新增城乡就业 15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社会服务。一是强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完善孤儿保障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建立健全求助人员信息系统，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二是加快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健全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制度，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三是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扶贫攻坚，增强发展能力，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四是强化基层民主自治和社区建设，全力推进殡葬改革，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与保护，巩固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五是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加强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快建立健全城乡均等化、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倾斜力度，逐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着力促进资源均衡配置及创建机会均等发展机制，打造辖区内人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享有最大范围的均等化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

（三）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积极通过法律引导、制度设计以及税收减免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逐步实现以政府引导、监督为主，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基础服务多元主体供给模式。积极建立完善城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不断加强其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作用；积极整合现有相关资源，规划改造和新建城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实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社会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的全覆盖，不断提升城乡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更好地化解长期以来基本公共服务在农村“边缘化”的问题。积极探索事业单位改革，不断创新事业单位体制机制，稳步推进涉及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教育、医疗、文化、卫生等行业体制改革，最大限度提升公益服务总量以及服务水平。

二、加强和完善社会保障

（一）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促进和改善城乡居民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均等化，加强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积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把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把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城乡居民在这两项基本制度上的平等和管理资源上的共享。2020年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二）建立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

研究确定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的科学方法，实现社会保障待遇的正常调整，使保障水平持续、有序、合理增长。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坚持和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机制。在全面实施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并向高龄老人倾斜。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推进居民医保、

新农合门诊医疗费用统筹，逐步将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纳入保障范围。在提高整体水平的同时，处理好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关系。

（三）确保社会保障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加快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拓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渠道，探索新的基金投资运营方式，努力实现保值增值。扩大和开辟社会保障资金筹资新渠道，建立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进一步充实已经建立的社会保障基金，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社会保障基金的长期平衡。

第六节 构建发展新机制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以深化机构改革为动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建成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作的行政权力运行新机制。

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全面实行改革开放，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机制更好地结合起来，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的改革，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经济制度体系而努力。

三、健全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同时，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

发展大繁荣。

四、构建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

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建立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机制。改进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国民教育运行机制，坚决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并预防社会断裂风险；通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满足人民群众自主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内在需要；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实现共同富裕，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第七节 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生态建设

（一）实施生态分级保护

开展区域生态建设与恢复，严格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项目，控制生物资源开发活动强度。严格实施资源开发审批制度，禁止引入“两高一资”项目。加强资源开发环境监管，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工程，控制新的生态破坏。加快生态村、生态乡镇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生态县”。

（二）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管护

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建立完善保护区管理制度，推动保护规范化建设。落实保护区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培育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加大投入，开展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提升保护区生态价值。开展森林公园生态文化林建设，打造云南省生态教育示范基地。

（三）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更加重视森林资源管护，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重点加强

绿汁江与扒河两岸近山面山、公路沿线、城镇近山面山生态公益林管护，保护好天然林。对剩余难造的林宜林地进行攻坚，对疏林地、灌木林地进行改造，对灾害损毁森林、采伐迹地及时恢复森林植被，提高森林覆盖率。“十三五”时期，力争完成中低产林改造 10 万亩，人工造林 5 万亩，森林抚育 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75%以上（含灌木林）。

（四）有序开发生物资源

制定出台野生资源管理办法，避免掠夺式开采，促进资源再生；合理控制林下养殖、种植规模，防止新的水土流失与环境污染；发展生态经济林果，推广可持续森林经营技术；加强森林旅游环境监管，探索森林生态旅游新道路。

（五）防止石漠化和水土流失

积极开展绿汁江两岸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工作，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封山育林、补植补造、坡改梯、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控制人为和生产因素诱发的水土流失现象。对坡度小于 25°的缓坡耕地实施坡改梯，推行耕种与治理流失相结合的耕作制度；实施退耕还林二期工程，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引导大于 25°陡坡耕地还林，严禁新的陡坡毁林开荒。加强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宣传教育，开展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监测及演变机制研究，建立部门协同长效机制。

（六）开展矿山生态治理与恢复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生态敏感区等生态功能红线区内布设探矿权和采矿权，严格控制限制区内矿山开发；区分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不同情况，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以狮子山、狮凤山、三家厂、军哨、罗台旧、开裂山等为重点，开展矿山环境污染治理与恢复，规划期末，矿山土地复垦和植被恢

复率力争达到 80%以上，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责任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监督和监测，构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长效机制。

（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办法，加强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完善县、乡镇（街道）、村三级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逐步建立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网络。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重点，加强境内 4 个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起步郎矿、三家厂矿、凤山矿、梭苴矿、老厂矿、里士矿、狮凤山矿等采空沉陷区大型矿坑进行综合整治，规划期末 80% 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点得到有效治理，降低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

二、环境保护

（一）废水防治

综合整治绿汁江、扒河等河流，恢复河流水质功能，加强沿河主要工矿企业的管理及沿河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规范化的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推进县城建成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区及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力削减生活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对污染较为严重企业工业废水污染源的监管，在重点企业建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二）废气防治

严格控制城镇和重点区域空气污染，加强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控制，着力解决区域内的特征性污染和环境热点问题，确保各功能区环境空气

质量不退化。

（三）废固污染防治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处理好县城及周边村庄的生活垃圾。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安全运输体系，推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四）饮用水源地保护

全面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核查，科学划定和调整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加大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建立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严禁非法深井开采地下水。

第八节 促进民族繁荣稳定

把民族乡发展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社会繁荣稳定示范村创建工作，改善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繁荣

加大财政性投资对民族乡公共基础设施和特色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实行差别化的产业政策，扶持民族乡发展旅游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凡有条件在民族乡加工转化的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优先在当地布局建设。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乡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民族乡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及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特色农牧业、能源、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发展，扶持民族乡妇女通过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实现创业就业。

建立民族乡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增加对民族乡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整治的专项经费；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二、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是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关系到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的一项根本性工作，要始终把维护好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一）推进示范区“五同”建设

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进程中，要实现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的“五同”目标。

一要建设小康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就是要始终坚持“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做到让发展成果惠及大多数人、让大多数人参与发展，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决不让一个少数民族掉队。二要公共服务同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头号民生工程来抓，以民生需求为导向，重点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各族群众都有获得感。三要法治保障同权。法治化建设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基石，要用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示范区建设，坚持一视同仁、依法保障，使各族群众不分民族、信仰、性别、职业、地域，都依照宪法和法律平等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感受社会公平正义。四要民族团结同心。要把民族团结作为生命线来守护，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搭上“亲情链”、架起“连心桥”，做到“人心归聚、精神相依”。五要社会和谐同创。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底线，让各族群众在安居

乐业中提升幸福感。

（二）强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体系中，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增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贯彻法治精神，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改变主要依靠政策调整民族关系的传统做法，切实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民族地区的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普法工作重点，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为抓手，依托宗教活动场所，充分抓住信教群众参加宗教活动契机，广泛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健全民族地区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有效平衡民族习惯法和国家制定法。

（三）加强民族地区社会综治工作

充分认识民族地区社会综治形势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统一指挥、运转协调”的社会治安综治工作理念，坚定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方针，有序提升民族地区党委和政府社会治理能力，规范民族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繁荣与稳定。

加强领导和责任体系建设，建立一把手负全责制度，完善治安难点专题研究机制，建立治安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发现一处解决一次，不留隐患。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建立社会综治协同工作机制，健全社会矛

盾排查机制，加强综治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抓早抓小抓苗头，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强化社会综治队伍建设，以公安干警为主力，以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打造县域治安防范体系。

第五章 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公众规划意识。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机制，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各年度具体发展政策措施和发展建设项目上。

二、建立规划联动机制

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起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工作体系和协同机制。

第二节 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推动规划实施的政策保障体系，完善与规划相配套的各项办法、措施，形成推动“十三五”预期战略目标实现的强大制度动力。

一、产业政策

结合实际，研究提出针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制定、完善和实施有利于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一是要以产业政策促进县域经济结构优化，着力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高原特色

农业，促进三次产业在更高水平上协同发展。二是要以产业政策培育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要集中有限资源，着力培育技术含量高、收入弹性大、生态效益好的主导产业，压缩调整落后产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结构的持续升级。

二、财税政策

强化政府对产业发展方向的引导作用，落实好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用税收的杠杆来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公共财政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微型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倾斜，财政支出逐步向民生倾斜，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服务业和小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三、生态政策

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力度。实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贯彻节能减排政策，推广节能环保技术；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和代际补偿机制，建立一整套能反映资源勘探开发、生态补偿、枯竭后退出等完全成本的制度体系；理顺生态资源市场供求关系，通过市场真实反映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形成生态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机制。积极探索使用市场手段补偿生态效益的可能途径，激励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促使补偿主体多元化和补偿方式多样化。

四、就业政策

实施加强就业培训的专项政策和创业带动就业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城镇居民和农民工就业。落实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的专项政策，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要适应城镇化加速发展的趋势，完善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地区转移就业制度体系；要健全并落实创业政策措施，积

极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消除流动就业的制度壁垒，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确保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和稳定转移。

五、人才政策

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在大力培养创新人才的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参与到易门现代化建设中。选拔素质好、能力强、作风硬的年轻干部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在重要工作中锻炼成长，让干部队伍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围绕特色主导产业、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人才和乡土人才的培育、引进和使用；健全培育、引进、使用、激励人才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人才引进工程，优化人才梯次结构，不断提高人才资源整体开发水平，为加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节 资源保障

按照支持发展、服务发展的原则，着重做好土地和资金的优化配置，切实增强要素的供给能力。

一、土地资源保障

依法加强土地管理，理顺管理体制，提高土地收益水平。切实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应和保障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运用地价手段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严格容积率、投资强度、建设密度等控制性指标，保障土地资源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严格控制违规调整土地规划和不符合

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的项目用地，防止土地囤积行为发生。

二、资金保障

进一步深化财税运行机制改革，强化财政体系建设，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完善政府投融资管理体制，拓宽资金多元化筹措渠道；争取创立创投基金和环保产业基金，吸纳国内外产业金融机构投资易门；鼓励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控股法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投资基金等机构，大力推进产业和金融结合，动员社会各界资金力量积极参与“十三五”各项建设事业。

第四节 监督评估

一、强化社会监督体系的建设

规划的落实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参与，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民间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的意愿，建立规划社会化监督管理体系。

二、强化动态评估体系的建设

以效率分析为导向，建立“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的科学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化监控与分析能力，及时有效化解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矛盾与问题。

三、强化规划执行报告机制

健全规划执行报告制度体系，完善人大和政协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统一、透明、高效的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规划经人代会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实施期间，遇到经济形势变化和其它原因，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

报县人大审议批准。